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于2026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富海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关联董事王富海、陈宏军、朱旭辉回避表决，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深圳市高新投蕾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期将于 2027 年 8 月 12 日（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 5 年）届满，因股权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全部投资，为保障基金的正常运作，维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人权益，董事会同意延长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期及合伙期限（存续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